

## 地產代理申請

歡迎地產代理公司代表其客戶向本局提交租賃意向書。佣金按以下條件提供並受其限制：

- 地產代理必須持有有效的香港的地產代理牌照；
- 地產代理介紹之新客戶（**本局現有商戶或其附屬公司，或由地產代理公司自行租用除外**）若最終成功與本局達成租賃協議<sup>註1</sup>，本局將在簽署正式租約及商舖營業後支付相關佣金予地產代理。一般情況下，佣金相當於租約訂立的一個月租金；
- 於特殊情況下，本局可酌情決定增加佣金至最多相當於兩個月租金；
- 地產代理須於**首次向本局提交意向時**附上一份客戶委托書，表明其代理身分並要求佣金。該委托書應由客戶確認並簽署，以知悉地產代理將從業主收取佣金。任何逾時遞交的佣金申請或客戶委托書認將被視為無效，且不會獲本局受理；及
- 地產代理需提交已妥為完成並簽署的《地產代理確認書》（其載有與本文件事宜相關之條款和條件）。

地產代理及各相關方必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及《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以及地產代理監管局頒布的所有適用守則、規定、指引和規則。

於任何情況，本局保留所有佣金申請之最終全權決定權。

如有爭議，本局保留權利就本文件所致的所有事項和本文件之詮釋作最終及具約束力之決定。

有意者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早上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正)致電租務熱線 2588 2233 / 2588 2288 或傳送電郵至 [leasing@mail1.ura.org.hk](mailto:leasing@mail1.ura.org.hk)。

註 1：租賃期須為兩年或以上。